

#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##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同意書

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了確保當事人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其他權益之保護，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之告知：

### 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

本會志工活動中心為推廣伊甸服務理念，辦理服務學習營隊之志工招募、說明會及梯隊報名、收(退)費、梯隊行政、交通及食宿安排、志工管理等公益活動之推展相關業務。並有下列目的：○  
 ○一人身保險、○○三入出國、○一三公共關係、○二○代理與仲介業務、○二一外交與領事業務、○二九公共運輸、○三六匯款、○四三志工管理、○四九非營利組織業務、○五八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、○六七信用卡或電子票證業務、○六九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業務、○七七訂位、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、○八五旅外國人急難救助、○九○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○九九國內外交流業務、一一八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、一二七募款(包含公益勸募)、一二九會計與相關服務、一三五資(通)訊服務、一三六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一三七資通安全與管理、一四三運動休閒業務、一五二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、一五三影視、音樂與媒體管理、一六八護照、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、一七三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。

### 二、 蒐集之方式：

- 當事人自行提供。
- 政府機關提供。
- 本會基於管理及營運等所製作。
- 本會經當事人同意向不特定第三人蒐集。
- 本會經當事人同意向\_\_\_\_\_蒐集。

### 三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依據梯隊辦理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：

代 號	識別類：	範例
C○○一	辨識個人者	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等
C○○二	辨識財務者	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、信用卡號碼等。
C○○三	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	身分證號、護照號碼等。
C○一一	個人描述	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。
C○一四	個性	個性等之評述意見。
C○二一	家庭情形	結婚有無。
C○三四	旅行或其他遷徙細節	外國護照等。
C○三五	休閒活動及興趣	嗜好、運動及其他興趣等
C○三八	職業	所屬職業。
C○五一	學校紀錄	大學、專科或高中職學校等。
C○五六	著作	出隊心得、文章及其他著作等。
C○九三	財務交易	收付金額、支付方式等。
C一一一	健康記錄	特殊病史等。
C一二○	宗教信仰	
C一三二	未分類之資料	無法歸類之信件、檔案、報告或電子郵件等。

####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期間：本會合法設立存續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相關個人資料將利用於台灣及海外地區。

(三)利用方式：相關個人資料除用於本會之管理、營運等外，本會將有以下利用，並得提供予第三人利用：

1. 依相關法令提供政府機關使用。
2. 提供予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或轉帳等事務。
3. 公益推展：本會及合作廠商，為推廣各項公益活動，得共同使用上述個人資料，以提供相關活動之宣廣與推展。
4. 用於物品寄送：於交寄當事人相關物品時，得將其個人資料利用於交付給郵局或相關物流廠商。
5. 用於梯隊的保險、機票辦理：在辦理旅行平安險及國外梯隊所需機票，得將其個人資料利用於交付給人身保險公司、旅行社及航空公司。

#### 五、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

(一)得行使之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更正或補充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之方式：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將資料寄送至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5號1樓，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志工活動中心收，我們於收悉來信後，儘速與您聯絡處理。

六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梯隊行政業務之辦理，則視同放棄出隊之資格。

七、本會保有修訂本告知同意書之權利，當本會於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修改時，將透過您所提供的電子信箱或地址通知您相關變更事項。

以上資訊，本人均已完整閱讀，並同意提供上述相關資料。

同意人親簽：\_\_\_\_\_

〔 監護人 或  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〕

日 期：\_\_\_\_\_